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邮件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4,939万元、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3,021万元、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7,080万元，合计15,041万元用于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88.7981%股权。为规范公司该部分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扣除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一	账户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
	账号	128904312510706
	用途	收购恒信电气股权专项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